

甘肃汉简学术史料价值概述

薛 英 群

历年来各地出土的竹、木简牍，既是珍贵的历史文物，又是研究我国古代史十分重要的资料。甘肃汉简，在已经发现的简牍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其数量多、内容丰富，而且还因它包括着大量的屯戍简而闻名于世。本世纪以来，先后在甘肃的敦煌、酒泉、嘉峪关、武威、甘谷等地的汉代遗址和墓葬中获得了大量的汉简，现以出土时间为序，记述如次：

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敦煌西北汉烽燧遗址掘获汉简七百余枚，其中有纪年者一百六十六枚，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天汉三年（公元前九十八年），最晚的是东汉顺帝永和二年（公元一三七年）^①。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斯坦因又在敦煌汉代烽燧遗址中采获汉简八十四枚^②。

一九三〇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瑞典人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大湾、地湾、破城子等汉代烽燧遗址中掘得汉代简牍万余枚，其中除少量竹简外，大部分是木质简牍，纪年简最早者是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年），最晚者是东汉建武六年（公元三〇年）^③。

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城南十五公里处的磨咀子第六号汉墓，发现汉代《仪礼》木、竹简四六九枚^④。

一九五九年秋，甘肃省博物馆在武威磨咀子第十八号汉墓中，发现王杖木简十枚，这是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一份实物例

证^⑤。

一九七一年，甘肃省博物馆在甘谷汉墓中发现了一个完整的简册，计简廿三枚编缀而成。这是一份东汉桓帝延熹年间重申维护宗室权益的诏令抄本，简文列举了当时各地宗室的政治地位日趋衰弱，土地遭兼并、财产被侵夺、豪强地主横行不法的事例，生动地反映了东汉后期中央集权削弱与豪强地主势力加强的史实。^⑥

一九七二年冬，甘肃省博物馆与武威县文化馆合作，在武威城郊十公里处之旱滩坡东汉墓葬中，发现了一批医药简牍，包括简七十八枚，牍一十四枚，共计九十二枚^⑦。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由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和当地驻军等单位联合组成居延考古队，对破城子、肩水金关和甲渠塞第四燧进行了调查和发掘，获得汉简二万余枚，其最早的纪年简为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九十九年），最迟的为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以宣帝时期的简较多。更为可贵的是其中包括完整的和比较完整的簿册七十多个，无疑这是一次重大的发现^⑧。

一九七九年，甘肃省博物馆在敦煌县文化馆的协助下，对小方盘城以西十一公里处之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进行了考察和发掘，出土汉简一千二百余枚^⑨。

其次，在嘉峪关、敦煌县、额济纳旗等地还陆续搜集散简约在数百枚以上，因这些简分散存于当地县文化馆，其具体数量和内容，目前还不尽知。总上所列，甘肃汉简的总数约近三万五千枚。

一

甘肃汉简中的绝大部分属居延汉简，如上述，居延汉简由新旧两部分简牍组成，这里我们也分别谈谈它们的史料和学术价值。一九三〇年第一次居延汉简发现后，次年在北京由马衡、贺昌群、余逊、劳干等人分别对简牍作了部分考释工作，但均未成

书。抗日战争期间由沈仲章、徐森玉等人在香港经手摄制照片，交商务印书馆影印，制版中香港为日军占领，书版全部毁佚。当时劳干尚保存一部分反体照片，据此劳氏写成了《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于1943年在四川省南溪以石印版问世，次年，继之以石印版出了《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这是有关居延汉简最早的释文和考证。一九四九年劳氏对南溪石印本略加修订，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铅印本。这两种版本各收简号约九千三百六十多个，当然这并非实际简数。劳氏考证依性质和用途分简牍为：书檄（1296）^⑩、封检（584）、刑讼（58）、符券（24）、烽燧（528）、戍役（151）、病亡（35）、钱谷（1292）、器物（702）、车马（129）、酒食（50）、名籍（721）、资绩（46）、簿检（230）、计簿（8）、杂簿（157）、信札（338）、历谱（28）、律令（15）、小学（26）、诸子（7）、医方（4）、术数（10）、年号简（121）以及无简号者2809枚。一九六〇年，劳氏在台湾据简文影片又对《考释》一书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这次修订表明了他多年来的研究心得，重分简牍为七大类计六十六项，为便于与原来简牍分类进行比较，以察其研究趋势，兹不赘述录，新条目如次：甲、简牍之制：封检形式、检署、露布、版书、符券、契据、编简之制；乙、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诏书、玺印、小官印、刚卯、算货、殿最、别火官、养老、抚卹、捕亡、刺史、都吏、司马、大司空属、地方属佐、文吏与武吏、期会、都亭部、传舍、车马、行程；丙、有关史事文件举例：汉武诏书、王路堂、王莽诏书用月令文、西域、羌人；丁、有关四郡问题：四郡建置、录福县、武威县、居延城、居延地望；戊、边塞制度：边郡制度、烽燧、亭障、坞堡、邸阁、兵器、屯田、将屯、农都尉、罪人徙边、内郡人与戍卒、边塞吏卒之家属、雇佣与“客”；己、边郡生活：粮食谷类、牛犁、服御器、酒与酒价、塞上衣著、缣帛、襜褕、社、古代记时之法、五夜；庚、

书牋与文字：书牋、“七”字的繁写、苍颉篇与急就篇。共包括释文简一万零一百五十六枚，图版六百零五幅。

一九五六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编》，图版较好，较劳氏释文有了较大改进，给学者提供了不少方便，但可惜仅收入2596简，约占全部简牋的四分之一，难以窥其全豹，这是比较遗憾的。一九八〇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乙编》，发表了照片和经重新修订的释文，同时注明了简的出土地点，使国内外史学工作者得以广泛利用居延汉简资料，这无疑有助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综览居延旧简、内容涉及面很广，势难详加介绍，现略分为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文化四部分举例概述如下：

□酒一石，丞致，朕且时使人问存。（5·13）^①

月存视其家，赐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宠，郡太守、诸侯相、内史所明智也。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智（126·41，332·23）

刘邦称帝不久，即下诏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以十月赐酒肉。”^②这就是汉代的养老制度，或曰养老令。这项制度执行不久，已略显弊端，所以文帝元年三月又重申此令：“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稟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并责成“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赐物及当稟鬻米者，长吏阅视，丞若尉致。不满九十，啬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③并对受养者作了具体的规定。以后于元狩元年、元狩五年、元封元年又多次重申此令。甘肃武威出土的王杖十简系东汉明帝永

平十五年之物，可知养老制度到东汉时仍在执行。

过去有人曾怀疑汉代养老制度是否为“一纸空文”，现有简为证，记述了具体执行这一制度的细节，足可释疑。简文有“内史”，这是指王国内主政事者。据《汉书·百官表》：“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这里有两点需加说明：其一，此简文中之“内史”，当与“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之“内史”相区别，这已为简文次第所证实；其二，该简当是成帝以前之文书。

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是抚恤制度，简文曰：

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召口口卒长口，奴婢二千，赐伤者各半之，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以见钱口（267·19）。

汉代规定：“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⑭元始二年六月策曰：“其上子若孙若同产、同产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为郎。”^⑮这些抚恤规定不仅鼓励了前线战士，而且也安定了军属，是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分不开的。西汉平羌约有两次，一次发生在宣帝神爵元年，所谓“西羌反”；另一次发生在赵充国、许延寿“击西羌”的次年，也就是神爵二年夏五月，这次之后，才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此后直至西汉末年再没有发生过羌变。因而，简文所载诏书也应是这一时期之物。

上面，我们举例说明了政治方面的两项具体制度，下面涉及两个与吏制相关的具体问题。

汉代刺史有无“定镇”，历来史家说法不一，刘昭认为：“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⑯明确指出刺史没有固定的治所。这一观点，沈约又加以重申：“前汉世刺史周行郡国，无适所治，后汉世所治始有定处，八月行部，不复奏事京师。”^⑰与此相反的意见，如颜师古

就针锋相对的指出：“《汉旧仪》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绶，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⑮实际上班固早已于《朱博传》中写道：“使从事明敕告吏民：欲言县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欲言二千石墨绶长吏者，使者行部还，诣治所。”西汉刺史有治所，今再为汉简所证实：

刺史治所，且断冬狱。（482·19）

至于刺史的职权，详见蔡质注引《汉仪》六条^⑯。今试以简文为例：“坐从良家子自给车马，为私事论疑也口檄书到相二千石以下戍吏毋过品，刺史禁督，且察毋状，各如律令。”（40·6）权为佐证。简文所云“冬狱”，乃指汉制：死囚处决，均在冬季，一旦立春，不在行刑。《汉书·灌夫传》载：“故以十二月晦论弃市渭城。”张晏注曰：“著日月者，见春垂至，恐遇赦赎之。”此即谓“冬狱。”

其次，我们再谈谈与吏制有关的两汉秩奉问题。吏秩奉是巩固政权、使用人才、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然而，这里准备要讲的仅限于以简补史，并非对两汉吏秩奉的全面论述。我们知道，两汉时期支奉形式，大体上说，西汉多用钱，新莽多用谷，而东汉多为半钱半谷。史书中没有以布帛充奉的记载，虽说元帝时贡禹曾主张以帛代钱，所谓“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藏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除其贩卖租铢之律，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意农桑。”^⑰贡禹这个建议并非全无道理，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已使这个意见事实上难以执行，结果“议者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为理由，否决了这个建议。也就是说并未以布帛充奉。然而，居延汉简中却载有以布帛充奉的实例，自昭帝至新莽，时有记述，这不能不认为是对史书的一个重要补充。简文中记载以帛充奉，多称“奉

帛”、“禄帛”、“禄用帛”或“用帛”。现摘录简例如下：

始元三年九月四日，以从受物给长中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给始元三年正月尽八月积八月奉。（509·19）

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给佐史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九月积八月少半日奉。（303·5）

凡吏十人，用帛廿二匹。（137·21）

侯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89·12）

□禄用帛十八匹一□。（480·11）

四月禄帛一匹，直四□钱四百一十□。（39·30）

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三人，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四千四百四十三。（210·27）

□越就，正月禄帛一匹，二月癸巳自取。（394·1）

入布一匹直四百，佳絮二斤八两直四百，凡直八百，给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始元四□。（308·7）

已得五月廿日奉一匹三丈三尺三寸，直七百□。（187·22）

□口年四月尽六月积三月奉用钱□□□廿六两帛五匹二尺直千□。（522·2）

出广汉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给吏秩百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六月积六月□。（90·56，303·30）

从上例诸简可知，以布帛充奉确实存在，当然，也有可能仅是边塞地区的一种变通形式，关于这个问题，还需作进一步的探讨。现知居延简中以布帛充奉的只有始元三年、四年以及元凤三年等年号，至于新莽时以布帛充奉，似应另当别论。从简文中可以清楚看出是以布帛折价现钱，所折合的现钱应是月奉额数，所以在布帛分裂折合时就出现了零数。或有人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边郡官吏的月奉钱因来自内郡的赋钱，或因内郡财政上一时支付困难，赋钱不到，临时以布帛充奉。然而，这种推测似难成立，因在边塞凡因奉钱不到，都有记载，如：“元始五年九月支

奉赋钱不到，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来奉。”（53·19）简文中屡有“未得某月奉”，这只是欠发薪奉，并不以布帛代奉，而且据简文赋钱未到，最多的见于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五月至十一月诸简。相反，凡以布帛充奉各年简，并无赋奉未到的记载，所以，还不能说以布帛充奉与赋奉未到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新莽时以布帛充奉较易理解，因王莽于天凤三年五月曾下吏禄制说，当时“国用不足，民人骚动，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稷布二匹或帛一匹。”^②明文以布帛代奉钱，同年，开始制定以谷为月奉。值得注意的是，新莽以布帛充奉，都是整数，如公卿以下月禄为布二匹或帛一匹，无若干尺若干寸之规定，因而，与西汉时以布帛充奉的情况还有区别。这是一。

第二，我们仍略举数例，略见居延简记载有关经济方面内容之一斑：

关于农垦屯田的记载，在居延汉简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其学术史料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概括的讲其内容涉及屯田组织、农官系统、屯垦劳力、田卒生活、剥削形式和剥削量，以及农具、籽种、水利、耕耘、管理、收藏、仓库、内销、外运、粮价等等。这里不可能一一介绍，现仅以简文所载当时西北边郡农作物为例，供农史研究者参考，同时对当前西北地区农业建设也不无意义。

农作物名称	原简文摘录	简号
胡麻	会卒刘胡麻	无号
粱米	出粱米五斗二升	（226·1）
黄谷	黄谷系一斤直三百五十	（206·3）
土麦	土麦二石	（13·3）
穞稂	余谷穞稂大石六十一石	（206·7）
白米	出白米八升	（335·48）
穞麦	出穞麦二石六斗	（387·23）

黍米	黍米一斗	(10·39)
黄米	黄米一石以付从官舍	(126·23)
白粟	白粟十石	(495·5)
胡豆	胡豆四石七斗	(310·2)
秫	余秫四石	(6·6)
糜	糜一小石三斗三升自取	(57·20)
籼	廩籼石九斗三升少	(57·62)
莽	出莽六斗	(46·7)
茭	入茭廿石	(19·8)
秣	谨移秣粟赅	(269·1)
谷	出谷百卅三石	(303·20)
菽	以食士卒菽	(41·9)
麦	出麦廿七石五斗二升	(303·2)
鞠	布鞠六斗	(237·5)
糒	布纬糒三斗	(181·8)
米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177·20)
糜	出糜百廿四斛	(498·3)
姜	置佐迁市姜二斤	(300·8)

上列廿五种农作物是见于居延汉简者，当然，当时西北边郡地区的农作物决不止以上廿余种，如武威汉墓中就曾发现小豆、黑豆和黑枣等。各种农作物虽因地置宜，各有差异，但简文所记的品种，无疑应是西北地区所多见者。在我国对农作物向以“五谷”概括，而对“五谷”所指历来说法不一，尤其是历代注释家对史书文献的不同注解，就更增加了对各种农作物确指的困难。《周礼》云：“以五味五谷五菜养其病”，郑玄注曰：“五谷，麻黍稷麦豆也。”^②而与此不同的解释，则认为“五谷”应“指麻菽麦稷黍”，^③或指“黍稷菽麦稻”，^④总之意见是分歧的。至于对其它某些农作物的考释，更是是非难辨，面目难识了，只好

留待农学史家去研究。

其次，我们简要的谈谈与农作物有关的大小石问题。居延简中常有大石、小石的记载，这是汉代两种不同的量值，也就是两种不同的计量法，并不是两种量器，更不是大石指米，小石指粟（原粮）^{②5}。兹摘录简文为例，予以说明。

入糜小石十二石为大石七石二斗。（148·41）

凡出谷小石十五石为大石九石。（148·15）

出糜小石三石为大石一石八斗。（275·2）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为大石八石七斗。（278·9）

大石与小石间的比值为5：3，小石为大石的六斗。可知所谓大石、小石，仅仅是计量上的差别，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对汉代计量方法的理解。

关于汉代的经济制度，简文中颇多记述，今择其中两项，略如下述。

候长觶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輜车二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五顷五万。凡货值十五万。（37·35）

货算，是汉代一项重要经济制度。《汉书·高帝纪》四年“八月，初为算赋。”如淳注曰“《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惠帝时进一步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卅不嫁，五算，”“贾人与奴婢倍算。”^{②6}西汉算赋、经文、武、宣、元、成，时有修改，总的来看，大同小异。但这期间，算货增加了一个新的内容，即将算货数额与当官为吏联系起来，规定“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②7}应劭曰“十算，十万也。”一算万钱，这在汉代属中户人家，所以，十万也就成了汉代划分家庭经济状况的标准线，《汉书·哀帝纪》绥和二年“其令水所伤县邑及他郡国灾害什四以上，民货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汉书·平帝纪》元始二年“天下

民货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勿租税。”按汉制，为官吏者得有资产保证，其标准就是十万，所以韩信就因“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能治生为商贾”^②，这就是不具备为官吏者的经济条件要求。十万只是个基本条件，随着官级不同，货值要求似乎也就不同，《汉书·张释之传》云：“以货为骑郎”，如淳注曰：“《汉注》货五百万得为常侍郎”。虽然董仲舒认为：“选朗吏又以富货未必贤也。”^③指出了其间的弊病，但它仍然是选官择吏不可缺少的条件。货算包括那些方面，史无详载，礼忠简可为例证，计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部分，不动产指田宅，动产指奴婢、牛马、车两（两同辆）等，其它衣物用具则不在货算之内。货算以后，便要依资直向政府交纳算钱，算钱多少，据《汉书·景帝纪》后二年服虔注：“货万钱算百二十七”，那么，礼忠当为十五算，每算以百二十钱计，礼忠年出算赋一千八百钱。

其次，概述一下另一项经济制度“上计”，这是汉代各级官署资产年报制度。简文曰：

卅井言，谨核校二年十月以来计最，未能会，会日谒言解。

（430·1，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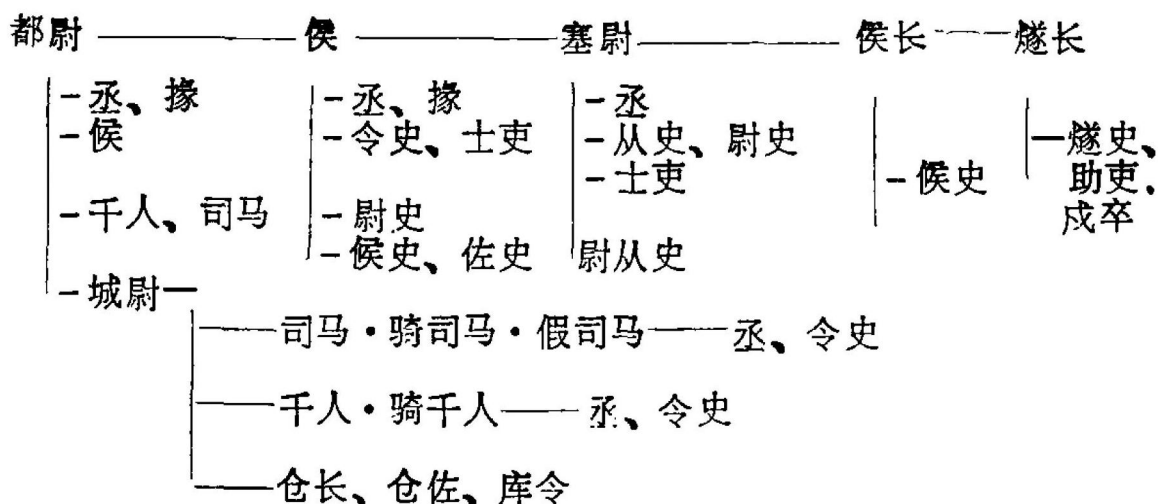
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郭守候塞尉顺敢言之，府书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尉史昌。（35·8）

从上录简例可知，汉代资产上报不仅限于一般官府，就是边郡亭燧也不例外。“上计”之制，并不始于汉代，早在战国初期，三晋已有上计制度，魏国臣子解扁“为东封，上计入两三倍，有司请赏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广也，人民非益众也，入何以三倍。”^④到汉代明确规定“郡守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而众事，谓之计簿。”^⑤所以上计时间应在年终，而简文为“九月”、“十月”，这是沿用秦以十月为岁首之例。所谓“计最”，《汉书·严助传》云：“上书……愿奉三年计最，

诏许，因留侍中。”如淳注曰：“旧法当使丞奉岁计，今助自欲入奉也”，晋灼注：“最，凡要也。”《汉书·卫青传》云：“最大将军青，凡七出击匈奴。”师古曰：“最亦凡也”，“最”、“凡”可以互训。“计最”也就是“凡计”、共计、总计之意。至于东汉时有所谓“三年计最”^②，这和严助“拜为会稽太守，数年不问闻”，因遭诘责的情况近似，可以说是属于特殊事例。汉代规定：郡国上计于丞相府，有时可直接上计于天子，这样的例子很多，如《汉书·武帝纪》元封五年、太初元年、天汉三年、太始四年、《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以及京房、张苍、匡衡各列传等均有记载，这里不再赘述。

第三，军事方面：居延汉简多是西北边塞烽燧亭障的文书档案，所以与军事有关的简牍可以说比比皆是，或者可以这样说，居延汉简中的任何一枚，都可以与军事防御联系起来，正因如此，这里我们只能概要说明，或作一些综合性概述。

汉代的居延地区，为了军事防御需要设有两都尉，即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都尉有都尉府，都尉府属官有都尉丞、候、千人、司马及其他僚属，都尉驻地称城，候官所在称障，城有城尉，其下属有司马、仓长等。都尉府直接下属军事机关称候官，其首长是候，因候居障，所以简文中多称障候，候官的属吏有候丞、掾令史、士吏、尉史等。候官的下一级军事机关是塞，一塞之长是塞尉，其属吏有尉丞、士吏、尉从史、尉史等。塞的下一级是部，部之长称候长，部的下一级即燧，燧有燧长，管辖戍卒，少则八、九人，多则卅余人不等，这是最基层的战斗防御单位。兹将都尉管辖系统列表如下：



边塞的戍卒来源比较复杂，除按律服役戍边者外，还有“良家子”、“应募士”以及“徒”、“弛刑士”、“滴卒”等，他们统称为戍卒，然后按其服役的性质再分为燧卒、障卒、田卒、河渠卒、守谷卒以及骑士、楼船士、材官等。其军事训练方面每年有定期秋射，所谓秋射，史籍文献多称“都试”，即指每年秋天进行一次骑射演习，《汉书·燕刺王刘旦传》载：“将军都试羽林”，《汉书·韩延寿传》云：“都试讲武”，《汉书·翟方进传》附《翟义传》有“九月都试”记载，都称“都试”，然而简文则多写“秋射”，如“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凤二年，秋，以令射发十二矢，中弰六，当”，（202·18），“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夺劳名籍及令”（206·21），“□以令秋射，发矢十二，中弰矢五□”（217·27），“□长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劳□，”（227·15）“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赐劳名籍及令”（267·11），等。汉代秋射属大典，规定“立秋之日，自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豨刘。”^{③③}豨刘是在京城的礼仪，在边郡则为秋射，豨刘亦谓豨臠，或可称“臠”，《后汉书·光武纪》注引《古今注》曰：“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豨臠”，或云：“尝新始杀也，食新曰豨臠”^{③④}、“立秋豨刘”^{③⑤}。秋射的时间，汉武帝时是三月，《汉书·武帝纪》载：

“太初二年春三月，令天下大酺五日，媿五日，比腊”，东汉时为六月^{③⑥}，顺帝时“永建元年以十月”，曹魏亦有十月之说，据《续汉书·礼仪志》注引《魏书》云：“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亲耕籍田。有司奏：四时讲武于农隙，汉承秦制，三时不讲，唯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进退，名曰乘之。今金革未偃，士民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治兵。”简文中之“二千石”乃郡太守秩，故以二千石指太守。《汉书·韩延寿传》云：“徙为东郡太守，及都试讲武，设斧钺旌旗，习射御之事。”“都试”即“秋射”由太守主持，胡广说：“以八月都试，都尉本将兵，副佐太守”^{③⑦}，都尉系武职，秋射是其份内之事，因而秋射由都尉具体负责是可以理解的。此外，如淳认为：“太守、都尉、令、长丞、尉会都试，课殿最。”^{③⑧}也就是说郡、县两级主要官员都得参与其事，而不仅仅是郡守、武官的事情。据《续汉书·百官志》载：“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都试逐废。”然而，“永建元年夏五月丁丑，幽、并、凉州刺史……立秋之后，简习戎马”，边塞地区又恢复了秋射制度。秋射会试，射有定程，中六的为及格，超过六的要署“功劳”，简文中所谓“赐劳矢十五日”，即是劳迹，每年吏卒之劳迹登记在簿，以利考绩。简文中还有“秋射爰书”这是指署试未允、记矢有误、劳迹有差，试者可以“爰书自证。”

戍卒日常除进行军事训练、守望烽燧之外，还要从事治圃、种菜、伐茭、制绳、伐木、造壑、修亭、养马、喂狗等劳役，工作情况要记入《日迹簿》、《侯望簿》等，以资考核。但是，他们的生活待遇却很艰苦，生病不能得到很好的治疗，经常发生“无医治，故不起病”（84·3）的情况，就是死了也只是草草埋葬了事，“甲渠候官五凤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藁楛君冢致”，（267·4）其生活之悲惨可想而知。

简文中所记载的武器，名目繁多，最常见者为弩，计算弩的射程及强度的单位叫“石”，简文中有一、三、四、五、六、七、八、十石等八级，以六石弩最为常见。边塞地区弩的损坏情况较为严重，“不任用”记载到处可见，这就需要经常用麻、绳、胶来修理，简文中称盛矢的袋子曰“服”曰“藁”，称盛弩的袋子曰“幅”。矢又分为蛮矢、藁矢之分，即长短之别，镞大部分为三棱形。其它兵器如刀、剑，多系中原制造，从简文看，以河南地区造的较多。

最后一点，概述科技文化方面如下。

数学方面有九九表：

九九八十一	四九卅六	八八六十四	
八九七十二	三九二十七	七八五十六	
七九六十三	二九十八	六八卅八	
六九五十四		四八卅二	
五九卅五		三八廿四	(75·19)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36·5)

从一一如一到九九八十一，共四十五句，上两表均残缺。九九之术起源较早，《孙子算经》已全载四十五句，《说苑·尊贤》载齐桓公设庭燎为士之欲造见者，“期年而士不至，于是东野鄙人有以九九之术见者。”以此推之九九之术最迟应不晚于春秋时代，后又见载于《管子·地员》、《淮南子·天文训》等早期文献，《汉书·梅福传》云：“臣闻齐桓之时有以九九见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师古注曰：“九九，算术，若今九章，五曾之辈。”

居延纪年简，多载年月日，这对核定、研究两汉朔闰之排列无疑是第一手资料。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吸收了前人^⑧长术研究成果并有修正，纠正了错误，重予推算，无疑是有价值

的。然而陈氏与前人各表均是以历术推导出来的，这就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

《汉书》中除《五行志》于日食记朔晦外，其余均不记朔旦，《后汉书》大体也是如此，而汉简多在月名与日序之间注明朔旦，为后世研究提供了极大方便，可资我们核定百年之内的日序及每年之闰月。朔闰表是史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工具书，如所据之表有误，显然会给研究带来困难，今依记年简为根据校订各表之长短，是有价值的。试举数例如下：

公元前96年（太始元年）陈氏各表置闰月于头年十二月丁丑朔。简文曰：“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④则是年闰十二月辛未朔。闰月在岁末，仍沿用汉初古四分历（即殷历或称颛顼历。此已在太初之后。）

公元前80年（始元七年）陈氏各表闰月皆为三月壬申朔，而简文有“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壬申朔不会有甲辰。所以这年实际上应闰二月癸卯朔或四月壬寅朔。

公元前61年（神爵元年）陈氏诸表闰四月壬午朔，汉简有“神爵元年四月壬午朔”，所以知道这年事实上不闰四月，而是闰三月壬子朔。另据简载：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二月至五月下达之诏书，其闰月丁巳、庚申皆属于闰三月壬子朔，因而可以完全确定，这年确是闰三月壬子朔无疑。

公元前18年（鸿嘉三年）陈氏诸表都是闰九月庚子朔，汉简有“鸿嘉三年闰月庚午朔”，庚午朔应是闰八月而不应闰九月。

公元前2年（元寿元年）陈氏诸表闰十一月丙寅朔，十二月乙未朔，只有刘义叟表为闰十月4辰朔。简文有“建平五年（即元寿元年）十二月丙寅朔”，刘氏表不误。

公元10年（始建国二年）汪曰桢表闰丑正十月癸亥朔，陈、张其翻表闰寅正九月癸亥朔，刘氏表闰丑正十一月壬辰朔。简文“始建国二年十一月丙子下”，可证十一月不是闰月，应如刘表闰

十一月壬辰朔。

公元105年（元兴元年）陈氏诸表闰九月辛巳朔，刘氏表闰十月庚戌朔。据《续汉书·天文志》“闰月辛亥”，辛亥应是十月，同刘表，按汉简推算也应是闰十月。

以上七例是对闰月之订正，其次朔旦陈氏诸表也有不符简文者。

公元前86年（始元元年）陈氏各表作正月戊寅朔，而汉简为“己卯朔”。

公元105年（元兴元年）陈氏诸表为七月壬子朔，九月辛亥朔，十月庚戌朔，而汉简作七月癸丑朔，九月壬子朔，十月（闰）辛亥朔。

此二例之朔旦虽只相差一天，但仍是一个小小的误差。

史书文献所载，凡改元之年，一般用新改年号记述，这不仅与当时实际情况不符，也给确定何月改元带来一定困难。汉简系当时实用文书，所以改元之年新旧年号并存，这就为确定何时改元提供了可靠依据。如史载河平四年六月改元阳朔^④，而简文有“河平五年五月”与“阳朔元年五月”，显然，史书记载有误，为此，以简文为依据，推定改元之月如下：

地节五年四月与元康元年五月

改元当在四月

神爵五年正月与五凤元年三月

改元当在二月

五凤五年四月与甘露元年（闰）五月

改元当在五月

阳朔五年四月与鸿嘉元年六月

改元当在四、五月

鸿嘉五年三月与永始元年三月

改元当在二月

元延五年四月与绥和元年六月

改元当在五月

建平元年正月

改元应在上年末

建平五年十二月

改元元寿当在十二月或闰十二月

然而在核定改元之月时，也发现了一些令人费解的现象，如本始五年改元地节，何月改年，于史无徵。但汉简不仅有本始五年十二月，而且还有本始六年正月，甚至本始六年三月，直迟至六月才见地节年号。

此外，在汉简中还有一些“二年”、“三年”纪年简，前面未冠年号，查其月朔，是征和四年以后的两年，“二年”即公元前87年，“三年”即公元前86年，即始元元年。这是因为武帝最后两年改元后未立新年号，一般史书称“后元”，这并非当时实用之年号，而是后来史家所追记。如《汉书·地理志》敦煌郡下、《诸侯年表》济北王宽下、《霍光传》等均称“后元年”。《汉书·昭帝纪》始元四年“赦天下，辞讼在后二年前皆勿听治”，孟康注曰：“武帝后二年”，是当时诏书称“后二年”，而不以“后元”为年号。这种情况与文、景之际未立年号，史家以“前元”、“后元”相称，是一个道理。

二

居延新简中纪年简约一千二百余枚，最早者为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最迟者为建武七年（公元31年），以宣帝时期为多。新获简册《塞上烽火品约》^②共十七枚，对研究汉代的烽燧制度以及边塞防御系统，是十分珍贵的资料。该册是居延都尉辖下的甲渠、三十井、殄北三塞临敌报警、燔举烽火、进守呼应的联防条例。条例规定在匈奴人入侵的不同部位、人数、时间、意图、动向以及天气变化异常等各种情况下，各塞燧燔举烽火的类别、

数量、方式，如何传递应和，发生失误时又如何纠正等。烽燧守备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不合临战要求的将受到处罚。居延新出《候史广德坐罪不循行部檄》^④，是对候史广德处罚的通报。檄文列举其所属十三至十八燧戍务败敝的事实、斥责广德管理部燧不善、军粮不齐、未按命令如期汇报等问题，给予广德打五十杖的处分。按《守御器簿》可知，边塞烽燧都有按规定配备的设备、器物、用物乃至生活用具，装备有一定标准。像广德这样的戍边吏员，由于玩忽职守而致使当地防御能力丧失殆尽的情况，是严重的渎职行为。

两汉的司法程序、刑讼方式，史书记载不详，难以详为考察，居延旧简中虽有残简断牍可资参阅，但因分散零乱，很难作系统研究。居延新出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⑤册，计三十六枚，是一份完整的诉讼档案。记述了客民寇恩因甲渠候粟君无理扣押了他的车器，并抵赖他为粟君买米肉所出的钱，告发了粟君。可是粟君却致书居延县庭，反诬寇恩卖掉借他的牛不赔而欠他的钱。居延县庭将粟君的劾书转寇恩所在的乡，由专管刑讼的乡啬夫验治寇恩，写下口供。不久，粟君又上书居延都尉府告劾，认为寇恩的供辞与事实不符。府令县重新验问寇恩，乡啬夫第二次复验寇恩并记下口供。最后乡啬夫根据寇恩的申诉，上报县庭，坚持寇恩不欠粟君债的裁决。于是居延县将乡啬夫的报告及寇恩的第二次口供一并批转甲渠侯官，议决粟君为政不直。该册不仅阐明了汉代治狱鞠讯制度的具体内容与诉讼辞的格式，更重要的是初步解决了过去存在争论的汉代边郡地区民政与军事两大系统的职权关系问题。《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表明，在建武六年前军事系统一般不理民事，凡涉及民事纠纷，即使与军事系统的吏员有关，也得由县庭、乡秩一类民政系统的官吏来进行审理判案。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⑥是居延新出的另一重要简册，

它是西汉宣帝时追查武帝之子广陵王刘胥集团阴谋篡权活动的御史书，内容主要是通缉叛党逃犯向全国发布的文件。西汉中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武帝时虽号称鼎盛，然而，由于连年战争，耗资巨大，致使黎民困扰，社会矛盾加剧，这种社会矛盾必然反映到统治阶级内部，则表现为争权夺利之斗。武帝晚年，王位继承问题非常突出，在择嗣问题上更显困难。加之长期崇信巫辞，轻信谗言以“巫蛊”事件，自相戕害，打乱了统治集团的既定部署，大大削弱了中央集权的力量，使政局动荡不安，终于导致了昭、宣时期盖主、燕王、广陵王、上官桀、桑弘羊等的相继变乱。《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所反映的史实，正是这一政治危机的写照。居延新简中关于窦融治理河西时期的资料不少，特别是破城子甲渠候官档案室(F、22)中出土的一批简册，尤为珍贵。经综合分析可知，窦融在任河西五郡大将军期间，在居延地区保持和加强了西汉以来的各种军事设施，从而保卫了河西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为了保证各项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对五郡主要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省减冗员，精练机构，清除空额积弊。窦融在加强军事、澄清吏治的同时，还大力发展经济，继续屯田、禁杀牛马耕畜，保护少数民族安心生产。所以窦融不同于当时的其他割据者，更重要的是他北抗匈奴，东拒隗嚣，南击公孙述，始终以大局为重，力排众议，全力支持东汉中央政仅，维护国家统一，对葱岭以东地区迅速回到祖国怀抱是有功绩的^④。

关于敦煌旧简的整理与研究，除斯坦因本人在其所著《中亚与中国西域考古记》、《中国沙漠考古记》、《亚洲腹部考古记》等书中有所论述外，法国人沙畹、马伯录均编著有《中国古文书》一书，对斯坦因所获之简牍，作过一些考释。我国学者王国维据沙畹《中国古文书》所载之简牍、纸片、帛书共五百八十八枚，写成《流沙坠简》一书。该书分为小学术数方技书（包括小学类、术数类、方技类）、屯戍丛残（包括簿书类、烽燧类、

戍役类、禀给类、器物类、杂事类)、简牍遗文(大部为纸片)等三部分。其中屯戍丛残最有价值,份量也较多。书中对汉代屯戍、烽燧、地理、官名等制度作了详尽考证与研究。敦煌新简发现后,无疑对玉门关址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例证⑦。

武威《仪礼》简,共存四百六十九枚,二万七千三百三十二字。与今存《仪礼》十七篇相比较,计少八篇,仅有九篇。即甲本七篇三百九十八枚,包括《士相见之礼》十六枚、《服传》五十七枚、《特牲》四十九枚、《少牢》四十五枚、《有司》七十四枚、《燕礼》五十一枚、《泰射》一百零六枚;乙本《服传》三十七枚;丙本《丧服》三十四枚。今文《仪礼》共分大小戴(戴德、戴圣)和庆氏(庆普)三家,经考证,武威《仪礼》简与大小戴本的编次不同,字句也略有歧异,因之疑为已经失传了的庆氏本。这是墓主人生前习诵的手抄本,其书写年代,据庆氏乃宣帝时人及对墓葬的综合分析,可能在西汉晚期。武威出土的王杖十简,因出土时次第已乱,故引起史学界在编次问题上的争鸣⑧,由于编排各异,内容考释上也发生了分歧,其争论焦点集中在一个年号与三个人名上,年号即“高皇帝至本二年”,三个人名是“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五年受王杖”、“尚书令灭受在金”以及“先年五十,受王杖”,对于“幼伯”、“灭”和“先”有人认为是一家人的三个名字,有人认为“灭”通“密”,即密封之意,非人名。还有人认为“先”是泛指过去某人,并非实指人名,“先”与“幼伯”、“灭”并不是一家。至于年号的争论,今天我们认为,很可能是“高皇帝至本始二年”句中,少写了“始”字而引起的一场误会。武威医药简牍共发现九十二枚⑨,计分木简七十八枚,牍一十四枚。内容包括临床施治、针灸学、药物学等。记载各种方剂三十多个,药物一百余种,其中植物药六十三种、动物药十二种、矿物药十六种,其它药物九种。详载了各种药物的炮制、剂型及使用方法。今本

《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难经》等，多系原书毁佚而经后世据诵传钞的，其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因而，武威医药简册的出土和研究，对于校订古代医药文献当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甘肃汉简的整理、研究工作，在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已经更加积极的开展起来，它必将为我国的史学研究、考古学研究等作出更大的贡献。

注：

①斯坦因：《中亚与西域考古记》、《中国沙漠考古记》

②斯坦因：《亚洲腹部考古记》

③索麦斯特罗：《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的考古研究》、陈梦家：《汉简考述》（见《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劳干：《居延汉简考释》

④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见《考古》1960年第5期）

⑤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见《考古》1960年第9期）

⑥该简册还未正式发表，现仅据《甘肃历史文物展览》甘谷汉简说明。

⑦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

⑧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见《文物》1978年第1期）

⑨甘肃省博物馆、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见《文物》1981年第10期）

⑩括号内的数字，是指该类统计的简号数目。

⑪凡文中所引此种简号，均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12月版。

⑫《汉书·高帝纪》三年春正月。

⑬《汉书·文帝纪》元年三月。

⑭《汉书·百官表·上》

⑮《汉书·龚胜传》

- ⑩《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补注。
- ⑪《宋书·百官志》
- ⑫《汉书·武帝纪》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颜注。
- ⑬《续汉书·百官五》蔡注引。
- ⑭《汉书·食货志下》
- ⑮《汉书·王莽传》
- ⑯《周礼·天官·疾医》郑注。
- ⑰《庄子·逍遥游》疏。
- ⑱《周礼·夏官·职方氏》注。
- ⑲杨联升：《汉代丁中、廩给、米粟、大小石之制》见1950年7月《国学季刊》7卷1号。
- ⑳应劭注，见《汉书·惠帝纪》
- ㉑《汉书·景帝纪》后元二年五月诏。
- ㉒《史记·淮阴侯列传》
- ㉓《汉书·董仲舒传》
- ㉔《淮南子·人间》
- ㉕《通典》
- ㉖《后汉书·西南夷传》
- ㉗《续汉书·礼仪中》
- ㉘《风俗通》
- ㉙《汉仪注》
- ㉚《文献通考·兵部》
- ㉛《汉官解诂》都尉条下，
- ㉜《汉书·翟方进传》附《翟义传》注。
- ㉝指司马光《资治通鉴目录》所载宋刘羲叟《长历》、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张其翮《两汉朔闰表》等。
- ㉞这里所引之简，仅用纪年，故不再赘引简号。
- ㉟《汉书·成帝纪》
- ㊱甘肃居延考古队简册整理小组：《塞上烽火品约》释文；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约”册》均见《考古》1979年第4期。

④③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侯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见《考古》1979年第2期。

④④甘肃居延考古队简册整理小组：《建武三年侯粟君所责寇恩事》释文，见《文物》1978年第1期。

④⑤该册简文照片见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一文，载《文物》1978年第1期。

④⑥参见薛英群：《新获居延简所见窦触》，见甘肃社会科学院编《社会科学》1979年第1期。

④⑦关于玉门关址说法，历来有分歧：《史记·大宛传》正义引《括地志》、《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两《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輿地广记》等书与《沙州地志》（伦敦S 788）《晋天福十年写本寿昌县地境》；陶保廉《辛卯侍行记》；《敦煌县志》（清道光时修）的记载各不相同。敦煌新简见《文物》1981年第10期。

④⑧参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报告附图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室《释文》（见《考古》1960年第9期）、礼堂《王杖十简补释》（见《考古》1961年第5期）、陈直《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见《考古》1961年第3期）、武伯伦《关于马镫问题及武威汉代鸠杖诏令木简》（见《考古》1961年第3期）、陈梦家《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9月版）、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简商兑》（见《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④⑨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

